

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
第 25 屆第 3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下午 5 時~下午 6 時）

二、地 點：中壢古華花園飯店宴會廳（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張俊平、田賢堂、張朝杞、謝芳寅、駱文霖、陳世斌、陳茂彰、郭超杰、
廖晉生、謝豐昌、陳慶和、胡麒麟、胡益民、鄭明智、黃碧玉、李豐安、
曾啟億、陳建忠、馮吉成、何昇軒、黃生煌、楊智全、楊裕民、陳炯良、
林金來、盧志誠、鍾政翰、江功毅、吳征池、蘇正佑、蘇江海、許盛君、
白宜穎、胡順學、徐大裕、黃勝聰。（邱德譽委託白宜穎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勞動部：黃政務次長玲娜、王司長厚偉、蔡科長勝傑、胡勝筆、林晃民、
蘇南通、蔡銘修、陳昆昌、吳秉閔、陳合華。

五、請 假：

劉雄略、翁炯木、呂冠模、顏志展、蔡治奎、李柏德、張獻文、陳怡菁、
歐宗明、陳奕辰、詹前宏。

六、主 席：田代表賢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應出席 48 人；請假 11 人數，委託 1 人，實際出席 37 席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八、主管機關致詞：黃政務次長玲娜(略)

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，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- 二、為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後已無明訂保障工人理事及監事名額，擬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四章第 17 條第 2 款條文。
- 三、本次擬修訂條文內容，刪除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，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等條文內容。
- 四、檢附本會「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」1 份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章（條）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	本會置理事 21 人，候補理事 10 人，監事 7 人，候補監事 3 人，分別組織理、監事會，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7 人，組織常務理事會，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，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常務理事 1~2 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，變更時亦同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監事互選 1 人為召集人。前項理事、監事就各會員工會中年滿 20 歲之會員，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。	本會置理事 21 人，候補理事 10 人，監事 7 人，候補監事 3 人，分別組織理、監事會，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7 人，組織常務理事會，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，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常務理事 1~2 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，變更時亦同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監事互選 1 人為召集人。 <u>前項理事、監事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，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就各會員工會中年滿 20 歲之會員，登記為候選人者選任。</u>	修訂內容：刪除之工人當選名額比例，均不得少於各該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

第 2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為使本會投資小組業務執行分工明確，運作更有效率，擬修訂「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，決議送本次會議備查。
- 二、依據本會 113 年 7 月 18 日第 25 屆投資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要點第三條：本會投資有價證券，（略以）…，交易作業由總務組辦理。因證券交易作業涉及下單交易及交割業務，且下單業務經前開會議決議由福利服務組辦理在案，爰擬修正為證券下單交易業務由福利服務組辦理，交割業務由總務組辦理，俾使權責明確，運作更有效率。
- 四、檢附本會「投資有價證券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 1 份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本會投資有價證券，依代表大會決議，視資金運用狀況，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投資。本會投資有價證券，應成立投資專案小組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人員由理事會推薦，負責規劃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買賣，並指定秘書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執行業務， <u>證券下單交易業務由福利服務組辦理，交割業務由總務組辦理。</u>	本會投資有價證券，依代表大會決議，視資金運用狀況，於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投資。本會投資有價證券，應成立投資專案小組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人員由理事會推薦，負責規劃基金及國內上市櫃股票買賣，並指定秘書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執行業務，交易作業由總務組辦理。	

第 3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會員工會經常會費上繳額度偏低，擬修訂章程調高上繳費率為 10%（現行 7.5%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上繳費率由現行 7.5%調高為 10%，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辦理。
- 三、查本會長期以來年度經費收支決算大都呈短絀狀態，其短絀款項皆由本會「台糖工會專戶」撥補以達收支平衡，入不敷出顯然已成為常態。以去（112）年為例，歲入決算數 318 萬 6,516 元（會費收入 96 萬 5,257 元），歲出決算數 646 萬 8,244 元，短絀 328 萬 1,728 元；若未及時開源節流，「台糖工會專戶」恐將急速用罄，嚴重影響財務運作，不利未來業務發展。
- 四、考量本會歲出經費大部分以會議、勞教、組訓為主，辦公費用為次，預算審慎編列，撙節執行；若再刪減支出，業務執行恐有窒礙，衡酌本會經常會費收入係按各會員工會每月經常會費收入金額之 7.5%徵收，尚屬偏低且難以維持財務永續運作；爰為縮減收支逆差，建請修訂本會章程第 32 條，調高會員工會經常會費上繳費率，避免財務短絀繼續擴大。
- 五、檢附 112 年各會員工會會費扣款明細及擬調高上繳費率差額表 1 份（如附件 1）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第 4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 由：為本會會員工會會員住院慰問及服役慰勞金項目之申請，擬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- 二、查旨揭業務施行由來已久，凡本會會員工會會員服役或因病住院 3 日以上即可向本會申請 1,000~2,000 元住院慰問（勞）金，以資慰問。近年來由於國人飲食生活改變，申請住院慰問年齡有遞減及人數有遞增的趨勢，截至去（112）年止，該項業務每年決算金額約為 24 萬元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近年來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皆投保會員住院醫療險（住院醫療每日 1,500 元）、提供會員住院醫療補助（2 萬 5,000 元為限）及各會員工會大部分亦有會員住院慰問項目，然再申請本會會員工會會員住院慰問（勞）金恐有疊床架屋之虞，以目前本會的財務狀況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爰為避免本會財務短絀持續擴大，建請自明（114）年 1 月 1 日起暫停旨揭業務之受理申請，俟本會財務體質改善後再行恢復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

本會理事會 提

案由：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為配合食品安全作業，規劃辦理製冰廠擴充產能及更新設備，因資金不足擬向本會商借 250 萬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會第 2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- 二、該會因製冰設備老舊，所製冰品出現未能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規範，為能釜底抽薪改善此問題及擴充產能，擬更新製冰場域及設備以達衛生食品安全法規及兼顧消費者權益。
- 三、經估計本次更新工程所需費用約 750 萬元，惟該會可用款僅有 500 萬元，尚不足 250 萬元。
- 四、為籌措不足款項部分，擬請本會同意商借；還款利息依照本會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代表討論通過，借款金額至高 250 萬元，還款利息比照本會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，授權會務人員與善化企業工會洽商合約事宜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57 分。